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有關OPCO業務營運的架構性合約的 更新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佈謹此提供有關IPS-WFOE(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與Opco(其財務業績乃透過架構性合約被綜合計算在本集團綜合賬目內，本集團應佔有效權益為51%)訂立的架構性合約的其他資料。

架構性合約的背景資料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的重組公佈，內容有關進行重組，其中本公司(經IPS-WFOE)透過架構性合約取得Opco全部權益的實際控制權。誠如重組公佈所披露，於訂立架構性合約時，(i)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營運商必須取得中國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辦事處(信息產業部)發出的有效互聯網內容提供商(ICP)許可證；(ii)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資投入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僅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擁有最多50%的股本權益；及(iii)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具備申請此類ICP許可證的資格。因此，本公司進行重組，以取得Opco全部權益的實際控制權，並訂立架構性合約，以確認及收取Opco業務及營運的全部經濟利益(包括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以及其累計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有關OPCO的資料及業務

Opco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上支付服務、系統集成及應用軟件產品。其經營範圍包括互聯網資訊服務(不包括有關電子公告、新聞稿、出版、教育、醫療資訊、藥品及醫療器械的資訊內容)，並提供軟件及系統集成服務和銷售相關產品以及網路銷售，亦提供電子商貿資訊。

於本公佈日期，Opco的股本權益分別由劉先生、樂女士及藍普持有10.2%、9.8%及80%。

架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獨家購買權合同

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i) Opco股東及Opco(作為出讓人)；及
(ii) IPS-WFOE(作為承讓人)

主要條款：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i)Opco股東授予IPS-WFOE以人民幣1.00元(1.20港元)的代價購買Opco全部股本權益的獨家權；及(ii)Opco授予IPS-WFOE以人民幣1.00元(1.20港元)的代價購買Opco全部資產的獨家權。IPS-WFOE可於中國法律准許進行購買時隨時行使該等獨家購買權。

(2) 質押合同

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i) Opco股東(作為質押人)；及
(ii) IPS-WFOE(作為承押人)

主要條款：根據質押合同，Opco股東就彼等各自擁有的Opco股本權益授予IPS-WFOE一項持續的優先擔保權。質押合同旨在確保Opco股東履行獨家購買權合同項下其應履行的責任。根據質押合同的條款，質押於發生下列違約事件後可予強制執行：(i)Opco股東或Opco違反質押合同或獨家購買權合同項下的重大責任；(ii)Opco停業或被解散，或被勒令停業、解散或清盤；(iii)Opco股東任何一方或Opco涉及任何重大糾紛或訴訟，而此可能對彼等履行質押合同或獨家購買權合同項下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任何其他情況適用於中國法律准許下強制處置質押股本權益。

(3) 營運合約

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IPS-WFOE；及
(iii) Opco

主要條款：IPS-WFOE與Opco訂立六份營運合約，而本公司則與Opco訂立一份營運合約，當中本公司與IPS-WFOE向Opco提供各項對Opco的增值電信業務極為重

要的許可證、租賃及諮詢服務。IPS-WFOE將有權收取Opco透過其業務所收取Opco基本需求以外的所有剩餘現金，作為該等許可證、租賃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該七份營運合約分別為：(i)合作框架合約 — 作為主協議，闡述七份營運合約的背景資料，並授權IPS-WFOE取得Opco的所有剩餘現金；(ii)本公司商標許可合約 — 本公司授予Opco一項非獨家許可權，以使用本公司擁有的若干商標；(iii)IPS-WFOE商標許可合約 — IPS-WFOE授予Opco一項非獨家許可權，以使用IPS-WFOE擁有的若干商標；(iv)軟件許可合約 — IPS-WFOE授予Opco一項非獨家許可權，以使用IPS-WFOE擁有的若干軟件；(v)域名許可合約 — IPS-WFOE授予Opco一項非獨家許可權，以使用IPS-WFOE擁有的若干域名；(vi)資產租賃合約 — IPS-WFOE向Opco出租若干資產；及(vii)技術諮詢服務合約 — IPS-WFOE同意向Opco提供技術諮詢、維護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

OPCO集團的業務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由於已訂立架構性合約，故Opco集團的財務報表已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Opco集團的財務業績(受架構性合約所限制)佔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一大部分：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Opco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	Opco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
收入	278,565	317,148	87.83	148,243	189,847	78.09
盈利／(虧損)淨額	<u>29,898</u>	<u>32,694</u>	<u>91.45</u>	<u>21,645</u>	<u>(34,085)</u>	<u>(63.50)</u>
總資產	<u>863,419</u>	<u>1,310,148</u>	<u>65.90</u>	<u>668,957</u>	<u>1,166,235</u>	<u>57.36</u>

使用架構性合約的理由

Opco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於中國乃屬受外商投資限制的其中一種業務。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企業中超過50%的股本權益。

據本公司理解，除上述外商投資限制外，訂立架構性合約與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並無關連。

由於本集團(作為外國投資者)受上述Opco股本權益的限制所限，故架構性合約為一種有

效的方式，可讓本集團完全實際控制Opco集團，並享有Opco集團業務的經濟利益。架構性合約(特別是獨家購買權合同)亦可讓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於外商投資限制獲解除時取得Opco的全部股本權益。

與架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A) 可變利益實體(VIE)架構的監管及政策變動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架構性合約並無觸犯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且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對有關訂約方強制執行；及(ii)彼等認為，架構性合約不應被視為觸犯中國合同法第52條，該條規定任何「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合同均屬無效。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及有關當局將會接納架構性合約為在各方面均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亦不保證架構性合約將不會因中國任何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未來監管或政策變動而影響其效力及強制執行的能力。倘出現有關情況，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B) Opco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Opco集團的控制權基於與Opco及Opco股東訂立的架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由於Opco股東為本集團僱員，本公司預期彼等將按照本公司的指示行事。然而，本公司並非絕對肯定Opco股東將一直按本集團利益行事。此外，倘本集團與Opco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本集團的利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解除架構性合約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架構性合約被解除。本公司不擬解除任何架構性合約，除非及直至與Opco股本權益擁有權有關的外商投資限制獲解除為止。當外商投資限制獲解除時，本公司擬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獨家購買權，以取得Opco的全部股本權益，從而令本公司可透過直接控股關係(而非架構性合約)控制Opco集團。

遵守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a)Opco的股本權益分別由劉先生、樂女士及藍普持有10.2%、9.8%及80%；及(b)藍普的股本權益分別由劉先生及樂女士持有51%及49%。換句話說，劉先生及樂女士分別於Opco擁有51%及49%實際權益。

劉先生為一名前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辭任。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彼被視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樂女士為一名前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辭任。於本公佈日期，樂女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彼被視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藍普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藍普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活躍業務活動。其為由劉先生及樂女士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特別目的投資工具，藉此持有Opco的註冊股本。藍普乃由劉先生及樂女士控制，故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其被視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誠如重組公佈所披露，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架構性合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時被視為關連交易。架構性合約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定義見重組公佈)批准。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自架構性合約簽立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架構性合約並未經大幅補充或修訂。倘架構性合約的條款出現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購買權合同」	指	(i)Opco股東及Opco(作為出讓人)與(ii)IPS-WFOE(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架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第(1)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P」	指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

「IPS-WFOE」	指 易之付(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環影多媒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藍普」	指 上海藍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本權益分別由劉先生及樂女士持有51%及49%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樂女士」	指 樂毓敏女士，Opco 49%股本權益的登記持有人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辦事處
「劉先生」	指 劉瑞生先生，Opco 51%股本權益的登記持有人
「Opco」	指 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財務業績乃透過架構性合約被綜合計算在本集團綜合賬目內，本集團應佔有效權益為51%
「Opco集團」	指 Opco及其附屬公司
「Opco股東」	指 劉先生及樂女士的統稱
「營運合約」	指 IPS-WFOE與Opco訂立的六份營運合約(即合作框架合約、IPS-WFOE商標許可合約、軟件許可合約、域名許可合約、資產租賃合約及技術諮詢服務合約)以及本公司與Opco訂立的本公司商標許可合約，全部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架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第(3)段
「質押合同」	指 (i)Opco股東(作為質押人)與(ii)IPS-WFOE(作為承押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質押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架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第(2)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	指 本集團成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或前後進行的公司重組，包括一系列收購、轉讓、出售、集團內部出售、資產轉讓及架構性合約，有關詳情載於重組公佈
「重組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進行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性合約」	指 獨家購買權合同、質押合同及營運合約的統稱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陳勁揚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勁揚先生 (主席)
周卓華先生 (行政總裁)
陳潤強先生
周卓立先生
周建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文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蔡大維先生
陳振球先生
趙寶樹先生